

# 出租车顶灯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DDHT（2023）16 号

客户名称：中共神木市委政法委员会

签署日期：2023年 11月3日

## 出租车顶灯广告发布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神木市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方式：0912-8358989

负责人：何树强

乙方：神木市李文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新村建材市场

联系方式：0912-8516655

负责人：李粉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市760辆出租车顶灯显示屏上宣传平安建设、反电信诈骗等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

### 一、广告发布内容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为甲方单位相关业务宣传，具体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广告播放样稿为准。

2、广告发布时长20秒/次，每天发布的次数320次；

3、发布期限：自2023年11月3日（起始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终止日）；

4、发布要求：根据甲方需求发布内容

### 二、广告发布费用



1、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费总额为 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贰元整（含税） 人民币（¥ 188632 元），详细清单如下：

名称	收费标准	出租车数量	宣传时间	金额
出租车顶灯宣传	每辆车每天 0.68 元	760 辆	365 天	188632 元

2、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付款账户信息：

户名：神木市李文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帐号：61001695104052506528

### 三、广告的制作、审批与播放

1、甲乙双方对刊播的广告样稿内容约定如下：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起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

(2) 甲方提供的用以发布的广告内容和形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甲方提供的广告违法或侵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变更所播放的广告内容，但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依照本条第一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样稿的规格发生变化时，双方参照本合同所约定的价格另行协商。

3、本合同期内因显示屏发生故障、维修维护及电力设施故障等原



因导致无法正常播放，乙方应于修复完成并自动为甲方广告顺延播放期限；因政府通知或行政命令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播放时，乙方应于上述情形消失后恢复播放并自动顺延甲方广告的发布期限。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发布甲方的广告过程中，若发生错播、漏播的，每错播或漏播一次，按少一补一的原则对甲方进行补播，甲方应确保本广告发布审批手续及内容的齐全、合法。

2、因乙方原因逾期发布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广告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合同总价款。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发布甲方广告时，自乙方书面通知催告甲方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未消除其原因的，视为甲方单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额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经向对方合理催告后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在催告期满后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解约通知之日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时，违约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6、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



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对方的商业秘密。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 五、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对法律、法规、政策的修改、变化，政府的行政行为，城市整体规划调整及出租车顶灯故障、临时停电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均免于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广告发布地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和通讯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七、其它约定事项

1、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认可；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郝雪梅

电话：18791926966

2023年 11月 3日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李粉军

电话：15528996114

2023年 11月 7日

